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弘懿创业投资（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济南高新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弘基金”）基金份额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号）。

二、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孚弘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ZX594

基金名称：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天津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孚弘基金尚未开展投资活动，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

资标的的风险；同时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孚弘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